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资产管理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

集合计划名称: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集合计划简称:现金管家

集合计划份额代码:970162

集合计划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:2022年7月1日

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: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: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、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资产管理合同“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”的约定:“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自原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生效至2025年9月30日,到期终止时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”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解约及相关业务安排

1、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,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在此提示:(1)投资者自即日起可选择自行办理解约业务。(2)对于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,届时将在终止日前一工作日(2025年9月29日)由系统进行统一解约处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收益。

2、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进行收益分配,具体详见《东海证券现

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》。

3、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（含）起暂停签约业务，具体详见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签约的公告》。

4、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起暂停申购业务，具体详见《东海证券现金管家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》。预约取现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。

四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（2）如有任何疑问，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95531）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longone.com.cn 查询。

（3）风险提示：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0 日